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取消监事及监事会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5】0333 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州高新投”）及其发行的“24 广州高新 MTN001”、“25 广州高新 MTN001”、“25 穗高 Y1”、“25 穗高 Y2”、“25 穗高 Y3”、“23 穗高 Y4”、“23 穗高 Y5”、“23 穗高 Y6”进行了信用评级。2025 年 6 月 30 日，东方金诚对公司及“23 穗高 Y4”、“23 穗高 Y5”、“23 穗高 Y6”进行了评级，评定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评定相关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2025 年 7 月 25 日，东方金诚对公司及“24 广州高新 MTN001”、“25 广州高新 MTN001”、“25 穗高 Y1”、“25 穗高 Y2”、“25 穗高 Y3”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相关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图表 1 上述债项情况（单位：亿元、年）

债项简称	债项信用等级	发行规模	存续期	发行期限
24 广州高新 MTN001	AAA	10.00	2024/11/1~2027/11/1	3
25 广州高新 MTN001	AAA	10.00	2025/4/28~2030/4/28	3+2
25 穗高 Y1	AAA	15.00	2025/2/18~公司依照发行条款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	3+N
25 穗高 Y2	AAA	10.00	2025/3/24~公司依照发行条款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	3+N
25 穗高 Y3	AAA	10.00	2025/4/23~公司依照发行条款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	3+N
23 穗高 Y4	AAA	10.00	2023/8/17~公司依照发行条款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	3+N
23 穗高 Y5	AAA	3.00	2023/9/6~公司依照发行条款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	2+N
23 穗高 Y6	AAA	7.00	2023/9/6~公司依照发行条款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	3+N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东方金诚整理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5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发布了《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及监事会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披露，根据《广州开发区国资局关于同意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批复》（穗开国资（2025）68 号）及修订后的《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

公告称，公司取消监事及监事会事项已履行内部审议决策程序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符合《公

¹ 特别声明：

本公司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

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最新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上述公告出具日，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运转，取消监事及监事会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广州高新投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1 日